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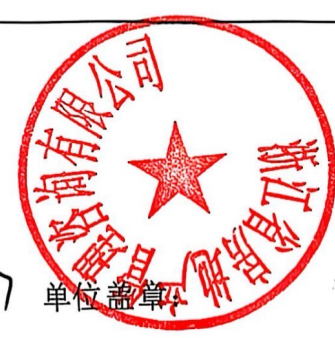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5年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大赛·开化研学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KHZF2025-06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人	郑超	联系电话	1515706579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钱侯璇	联系电话	17815597886
专家咨询意见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 是 ☒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参考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2025.6.27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2025.6.27 单位盖章： 		

——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分/ 客观分
1		业绩	0-2 分	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1、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响应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客观分
		团队能力	0-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工程师、副高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每人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均须提供相关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技术资信部分 80 分	项目理解及服务目标确立	0-8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服务内容、预期目标及现状的理解与思路，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分析到位的得 8 分，内容不完善、关键信息缺失、表述不完整的每处扣 2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赛事的实施方案	0-24 分	1、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服务的思路及计划、社会资源的整合全面科学性；对项目具体工作内容有可操作性和服务模式创新性等方面，内容详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方案欠合理的得内容不齐全，内容描述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每处扣 2 分，方案欠缺较多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赛事的策划、创作、执行方案：包括具体策划、创作、布置、组织及主持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创意及策划是否具有亮点等方面，内容详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方案欠合理的、内容不齐全，内容描述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每处扣 2 分，方案欠缺较多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0-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度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全面合理的优秀等方面，内容详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提供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有明显缺陷、表述不完整的每处扣 2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0-8 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在特殊情况下各项应急预案的实施、应急人员的投入等是否合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 分；内容描述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不完整的每处扣 2 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	0-8 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规范、分析到位的得 8 分，内容不完善、关键信息缺失、表述不完整，缺失的每处扣 2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0-6 分	赛事后勤保障方案及实施计划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程度和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完整、详细、规范、分析到位的得 6 分，内容描述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不完整，缺失的每处扣 1 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后勤服务保障	0-6 分	供应商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根据要求是否符合规范，是否体现高标准等内容完整、详细、规范、分析到位的得 6 分，方案欠缺、可行性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2	报价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采购人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确认函，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3	总得分		100 分	总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吸引全国大学生了解开化、走进开化，特举办第五届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大赛·衢州开化县研学专项（以下简称“大赛”），围绕“富民”统筹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助力乡创，提升乡村农文旅运营能力，推动开化乡村研学产业发展，将开化乡村研学旅游产业打造成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新引擎、新标杆、新样板，助力缩小“三大差距”，加快实现“追赶奔富”，为开化县青年入乡工作、和美乡村建设做出贡献。

二、服务内容

- 1. 全面负责大赛初（复）赛、赛事训练营、决赛等活动的具体组织执行工作并及时做好成果总结。
- 2. 确保决赛立项团队不少于16个。
- 3. 负责赛事视觉系统设计和应用，并做好大赛的全过程摄影摄像。
- 4. 负责大赛全程的技术指导和专家聘请工作。
- 5. 负责大赛的宣传推广和政策答疑等工作。
- 6. 负责组织参赛团队驻村（点位）调研，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参照大赛安全条例做好执行。
- 7. 协助推进大赛作品转化利用，高质量打造赛事成果。
- 8. 采购人指派的其他服务内容和要求。
- 9.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竞赛指南和两个赛道评审标准编写、设计和印刷费	项	1	
2	大赛品牌服务费	项	1	
3	初赛、复赛、决赛组织	项	1	
4	赛事全过程摄影摄像费	项	1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5	赛事视觉系统设计和应用（微信、各场活动海报、背景版及物料设计）	项	1	
6	成果总结及成果集	项	1	
7	赛事奖牌（证书）费	项	1	
8	集体调研	项	1	
9	青年入村仪式和培训营	场	1	
10	一等奖奖金	支	1	
11	二等奖奖金	支	3	
12	三等奖奖金	支	5	
13	优秀奖奖金	支	7	
14	参赛团队补助金	支	16	
15	赛事全程技术指导	项	6	
16	宣传推广	项	1	

三、赛事组织

（一）大赛主要内容

大赛主题为“以研学带共富，让乡村更美好”，采用初赛、复赛、决赛三级赛制。主要赛程分大赛报名、赛事初（复）赛评审、决赛评审、成果汇总及总结等环节，期间配套安排赛事训练营等活动。

（二）参赛对象

全国各高校在校本科生和毕业生（35岁以下）均可报名参赛。参赛以团队形式参与，每队学生人数限3-7人，指导老师1-3人（毕业生团队可无指导老师），须明确团队负责人，鼓励团队跨地区、跨学校、跨领域、跨学科自由组队。

（三）赛程

1. 初赛。经专家评审确选若干个参赛项目入围复赛。
2. 复赛。经专家评审遴选出16支立项团队进入决赛。
3. 项目完善与实施。开设大赛训练营，组织团队学生驻村（点位）开展项目深化研究。
4. 决赛。以现场验收、研学实操、路演评审等形式进行决赛，确定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归属。



5. 成果汇总及总结。及时总结大赛办赛成效和经验，形成具有显示度的办赛成果集和总结报告并发布。

（四）进度计划

大赛采用初赛、复赛、决赛三级赛制，项目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需完成所有赛制和成果汇总。

